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 实施情况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的实施:建立统一、公平、透明的规则体系,营造规则平等、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的市场环境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,按照省市工作部署,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安康市政府网站向全社会征集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期间未收到社会反馈意见。下一步,我们将更有针对性的向不同群体、不同市场主体征求意见,着力推动负面清单的实施工作,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16日

